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12月31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

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对政府补助中与土地有关的产业发展基金，会计处理方法由采用总额法改为净额法。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 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变更相关的会计政策。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度修订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

1、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2、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3,148,531.56 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

整。

3、政府补助中与土地有关的产业发展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本公司以2017年1月1日与其对应的“递延收益”余额冲减相关“无形资产-土地所有权”原值21,327,824.38元。

4、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影响报表数据如下：本期“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和“资产处置收益”影响金额分别为-3,147.00元、-264,893.12元、-261,746.12元。上期“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和“资产处置收益”影响金额分别为-11,256.62元、-12,893,322.46元和-12,882,065.84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